

農民四大福利措施之一環 「實耕者認定」得以加入農保

農業推廣課 徐振家 分機436

政府4年多來積極推動「農民健康保險」、「農民職災保險」、「農業保險」及「農民退休儲金」四大福利措施，以建構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絡。其中，農保全面實施至今逾30年，原加保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以自有0.1公頃或承租農地0.2公頃以上，實際於該地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。為讓每位實際從農者都可加入農保，採「人、地脫鉤」及法規調適，現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、非屬固定農作型態之蜂農、使用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都已可加入農保。截至109年底，全國計有686人受惠，其中以各區農業改良場核予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(下簡稱實耕證明)而加保者計248人，而全國農保在保人數為104萬人。

農委會為推行實際耕作者(下簡稱實耕者)加入農保之重要政策，特訂定作業要點並於107年2月21日施行；藉由農委會所轄

各區農業改良場，認定其農耕能力與事實並核予實耕證明，讓實耕者可以此證明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(僅作加入農保之用)，保障農業從業人員享有農民福利的權利。為簡化流程與便民，並於108年11月21日修正要點，放寬至兩項資格條件：1.年齡65歲以下及2.農地經營面積符合各項作物類別認定基準(表1)；面積未達則須檢具銷售或購買憑證，亦即第二項先決條件為農地經營規模，未達基準時則須出具憑證。

欲申請實耕證明者，可逕自本場官網「檔案下載」處下載申請書，填寫申請書時除了前述兩項資格條件外，須注意：1.實耕者必須切結本身並無擁有0.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，或0.05公頃以上的固定農業生產設施；2.須清楚所申請實耕地之地段、地號及所有權人，為了完整填寫申請書無缺漏，建議實耕者事先備齊以下文件：自地政事務所申請『土地謄本』，若土地謄本上的「使

(接下頁)